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建房免息借款的议案》

为了稳定人才队伍，完善职工激励机制，切实帮助员工缓解住房经济压力，保障员工安居乐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或重大贡献人员提供购房、建房免息借款（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

借款对象为在职工作满 2 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或重大贡献人员，每位员工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每月还款额在员工实收工资中代扣。具体借款金额、每月还款金额、还款方式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借款合同》确定。还款期限内，员工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须在离职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

登月气门将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核查，用于提供免息借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放流程、借款额度和还款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明确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的使用及还款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财务资助，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